#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11至114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主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

提報日期:110年8月

### 壹、依據

- 一、財政紀律法第11條
- 二、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4 日院臺外字第 1100024538 號函復原則同意本會所報「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 貳、計畫目標

近年來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孔子學院因受各國質疑陸續退場,實為我國推廣臺灣華語文之良機,美國於109年10月公布「語言學習計畫」,強調要增加中國以外的華語學習機會,並於12月啟動臺美教育倡議,與我國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前述「臺美教育倡議」的提出,旨在擴展中英文教學機會,同時維護學術自由,誠如 AIT 酈前處長英傑所言,臺灣華語文教學不只是教中文,同時也要更全面的向學中文的美國學生講述臺灣的故事,臺灣的故事精采亮眼,是一個關於辛勤工作、犧牲奉獻的臺灣人民,如何打造出蓬勃的民主、健全的經濟,並且培養出受過良好教育,具備高度技能勞動力的故事。

本會長年深耕海外僑教工作,於本會協輔營運下,目前全球計有 50 國、1,029 所與本會互動頻繁之備查僑校,為掌握此一絕佳的海外華語文版圖擴展契機,經以既有資源進行策略佈局後,擬訂「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期達成「在歐美地區構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協助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擴展歐美華語文教育市場」以及「運用在歐美培育的雙語人才回來臺灣中小學擔任志工教授英語」三項政策目標。

在具體行動上,本會將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輔助僑

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10年已核定 18所僑校為全球首批「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別位於美國華府、紐約、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芝加哥、亞特蘭大、邁阿密及英國、法國、德國,並預計於 9 月至 10 月間陸續掛牌,未來將每年持續增設,目標為 114年以前,總計設置 100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全力向主流社會輸出我優質華語文內涵,擴大臺灣華語文教學市場。

# **參、實施策略**

- (一)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1. 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2. 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
  - 3. 辦理線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
  - 4. 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教材。
  - 5.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推廣活動。
  - 6.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7. 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華測。
  - 8.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管理人員來臺參訪團及 高峰會。
  - 9. 建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大數據資料庫、分析數 據及成果廣宣。
  - 10. 提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文教師及主流中小學教師師資專業能力。
  - 11. 輔導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 (二) 主流中小學任教相關規劃

- 1. 輔助臺裔教師進修教育學分,進入主流中小學任教。
- 2. 提供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實體教材。
- 3. 鼓勵主流中小學學生參加華測。

### (三)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計畫

- 1. 研發成人二語教材及開發數位輔助教材。
-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華文教師 來臺參訪團。
- 3.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開放主流青年報名參加。
- 開放本會青年活動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成績優異者參加。
- 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於主流中小學任教臺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 6. 辦理全球華語口說比賽。
- 7. 辦理全球華語歌唱大賽,結合華語學習與流行音樂文化。
- 8. 運用臺灣數位科技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

### 肆、經費需求

本計畫為 4 年期中程個案計畫,自 111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所需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442,349 千元,其中 111 年經費需求 80,842 千元、112 年經費需求 108,254 千元、113 年經費需求 123,412 千元、114 年經費需求 129,841 千元,相關經費計算基準係參考各地僑情及歷年來辦理相關活動概況進行編列。

### 伍、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本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係屬國家級之戰略計畫,並有助於達致「2030 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因推動層面涉及我政府國內相關部會、海外各駐外單位、海外僑民學校、歐美地區主流中小學等,且資源投入規模與影響層面甚鉅,本計畫已將現有資源縝密規劃佈局,並力求在有限資源內發揮最大效益,爰無替選方案。

#### 陸、預期效益分析

(一)在歐美地區構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

本會輔導僑校成立社區華語文學習中心後,所招收之主流 人士(包括社會人士及大學生)將以本會自編之正體字教材 為主要學習內容,藉以輸出我國文化軟實力,同步提升臺 灣於歐美之國際能見度及民間影響力。此外,本會將開辦 多元臺灣文化導覽課程及華語文競賽活動,讓華語文學習 與文化及日常應用之學習相輔相成,以僑教架構為本,擴 大輸出及運用,建構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

(二)協助臺灣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拓展歐美華語文教育市場

協輔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運用其優質數位教學科技,開發數位華語文教材、測驗及競賽,建立交流服務平台,並連結僑校、社區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在歐美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等相關通路,以輻射性方式拓展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另辦理社區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交流活動,俾利進行對接合作,深化交流,擴大我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版圖及影響力。

(三)運用在歐美培育之雙語人才來臺擔任志工教授英文 歐美地區非華語使用者透過臺灣教材學華語,參與文化活動,將進而對臺灣產生熟悉感,透過開放與教育部合作之 偏鄉英語志工計畫名額予前揭成績優良學生參與,並媒合 至臺灣中小學擔任志工教授英語,除可實地體驗臺灣精采 多元文化外,更可增加臺灣與國際的連結,並協助達致 「2030 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

# 柒、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本案自110年起先行試辦,所需經費除本會當年度既有公務預算外,並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動支第二預備金以為因應。至111年後之相關經費,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並確立增列經費額度後,後續將逐年(111年至114年)循預算程序編列於本會年度公務預算。